

臺灣日治時期的家庭結構與分家現象—— 新竹四個街庄的分析

李俊豪* 楊文山** 莊英章***

*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聘助研究員，通訊作者

E-mail: chl@saturn.yzu.edu.tw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E-mail: wsyang@gate.sinica.edu.tw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榮譽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E-mail: chuangyc@sinica.edu.tw

摘要

家庭是傳統漢人社會的重要基礎社會單位，家庭結構則是漢人社會的核心研究課題之一。粗略而言，漢人家庭可分為核心、主幹，與聯合家庭（或稱擴展家庭）三種基本型態。姑且不論其對錯，由父母及其未婚與已婚子女，與已婚子女之妻兒所組成的聯合家庭常被認為是漢人社會的主要家庭型態。而「分家」常使得家庭型態由某一類型轉換成另一種型態較小、人數較少的類型。

本研究以「臺灣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庫（1906-1945）」資料做為實證研究基礎，研究者企圖探討哪些家庭成員（特別是男子）會步入分家的過程？分家時，家戶又是處在何種狀態？具體而言，研究者採用量化研究方法，探討個人性因素與家庭人口結構特徵對於個人分家發生風險的影響效果。無論是以簡單的分家發生率或是複雜的歷史事件分析方法研究者均發現，家戶男性個人的出生序與其婚姻狀態，以及家戶內家庭結構（例如：已婚兄弟所占之比例，與父母的存歿與居住狀態）明顯影響其分家行為發生的可能性。然而，本研究的發現與二十世紀後半葉的研究結果略有不同，而這些差異主要根源於社會結構的轉變；分家行為伴隨社會結構的轉型而改變發生的時間點、形式與步驟。

關鍵詞：日治時期、家庭結構、分家

壹、前言

在前工業化時期，家庭在臺灣是重要的基礎社會單位；家庭同時負擔生產與消費的功能。家庭成員不僅扮演生產者，同時也是消費者，家庭成員的改變與增減不僅牽動前述二種家庭功能的運作，也影響家庭內部人員的互動與行為，進而造成一系列的家庭行為。

本研究關注臺灣人的分家現象。「分家」就是其中的一種因家庭結構改變而可能產生的家庭行為。¹許多關於華人家庭研究（例如：Wang 1985）指出，分家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家庭行為；分家的程序相當的複雜，充滿差異性。分家並非是一個小時或一天的行為，分家行為可以延續一段時間，甚至長達數年。例如：先是分食，各自先有自己的灶；經濟獨立，各自管理自己的預算；其次，分配財產；最後則是各自有神主牌，祖先各自供奉。戴炎輝（1963）則是歸納出分家產過程的六步驟。無論如何，透過分家，家庭財產重新分配，以及新生家庭或原生家庭的成員間重新定義彼此間的權利與義務（閻雲翔 1998；Cohen 1976；Li et al. 2003）。

分家與家庭結構間的關係互為因果；分家既是因應家庭結構的變化而產生的家庭行為，也是造成家庭結構改變的家庭行為（陳祥水 1994；龔為綱 2012）。家庭型態是家庭結構的指標之一；粗略而

1 研究者首先要澄清，在本研究中「家庭」與「家戶」二詞被交替使用。主要是因為研究者認為，在分析分家行為時，二者無明顯的差別；與分家當事人共同脫離原生家庭者均與其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不具這些身分關係的家戶成員不影響分家事件的發生。其次，在本文中「家庭結構」是一個廣泛的概念。王躍生（2008）將家庭結構定義為血緣、婚姻，與收養關係而共同生活在同一家戶或家庭的成員，而我們將「家庭結構」引申為一個可用以描述家庭組成特徵的名詞。「家庭結構」與「家庭型態」略有不同，後者明確用於家庭類型的判斷，但前者不僅意味著家庭型態，也指涉家庭人口數量與組成特徵。因此，在本研究中，家庭結構的測量指標不僅包括家庭型態，也包括家庭規模，與家戶中的人口組成特徵。綜合言之，家庭結構意涵卻較家庭型態廣泛，對進行家庭研究可更明確地從多面向探討「家庭」的影響效果。因此，本研究中，我們不僅討論家庭型態與分家的關聯性，同時檢視其他家庭結構特徵的影響效果。

言，漢人家庭型態可分為核心、主幹與聯合家庭（或稱擴展家庭）。分家行為發生在某些特定家庭結構或家庭週期階段，分家極有可能改變原生家庭的家庭型態，使得原生家庭從較大的型態轉變成較小的家庭形式。

臺灣漢人家庭的分家時，財產的分配是採「照房份」均分為原則（莊英章、陳其南 1982）。日本社會的家戶制度基於「主幹家庭原則」（the stem-family rule）；Kurosu（1996）針對19世紀的日本研究指出，留在家裡的繼承家業者多為獨生子女、長子或長女（無兄弟）。相對而言，非繼承者多離家，他們多為有年長兄弟之年輕男子，且這種現象與家庭之經濟地位無關。雖然非繼承者的離家與臺灣漢人社會的分家有些相同，例如：他們不會繼續住在同一個家戶中、預算獨立……等等。但臺日間的分家行為卻不盡相同，日本非繼承者離家後多與他人結婚、被收養，或成為國內的工作移民，因分家而離家或是因工作遷徙而舉家離家的家庭成員為數不多（Kurosu 1996）。然而，臺灣漢人社會的分家大多在兒子結婚後發生（陳祥水 1994），但各個核心家戶之間往往仍保持密切的互動，形成一種以父母為中心的「聯邦式」家族（莊英章 1972）。

韓國是一個「長子繼承」的社會。Choi（1995）以一個農業聚落為研究點指出，多數人誤解了韓國人的分家現象。雖然多數家產通常由長男繼承，但是在家庭運作中，其他家庭成員也或多或少獲得部分家產；女兒們在結婚時獲得了嫁妝，而無繼承權的兒子則是獲得禮物。獲得家產繼承權的長男通常得到了房子與過半的田產，同時他們必須負擔照顧年邁的雙親，以及雙親身後的祖先祭祀責任。至於無繼承權的子女們，由於無法繼承田產，缺乏勞動力投入的機會，無能力留在當地，因而成為工業的「產業後備軍」，往都市裡遷徙。明顯地，在日治時期的臺灣，分家另立新戶的兒子多在原生家庭旁另外建立自己的房舍與家戶；與近代韓國人分家離開多有不同。

臺灣的分家與同屬東亞地區的日、韓不盡相同；在分家過程，

臺灣的子女（特別是男子）有平等的財產分配權，可以分得部分家庭的田產與其他家產。因此，儘管在分家之後，仍可維持原有的生產模式（在日治時期，可能可以維持農業生產），而不致需要遷徙到他地另謀生路，或是因當時仍處農業社會，多數地區少有可吸納剩餘勞動力的工作就業機會。既然分家另立新戶者不需離開原居住地，並且仍維持舊有的生產模式，分家未必有利於行為者的資本積累，那麼哪些家庭成員會步入分家的過程？分家時，家戶又是處在何種狀態；換言之，有哪些家庭結構特徵可能會與分家的發生有直接的關聯性？前者探討影響分家發生的個人性因素，而後者則是探討家庭結構對於分家發生風險的影響效果。

進一步而言，本研究將以「臺灣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庫（1906-1945）」資料探討新竹地區四個街庄的分家現象；研究者將以計量方法分析數項個人因素與家庭結構特徵與分家行為的發生的關聯性。重要地，透過本研究，我們將能：一、以科學性與統計方法重新驗證我們曾聽說過的一些民間習俗或社會現象的可信度；二、與二十世紀後半葉的家庭研究進行對話，藉此比較二十世紀前、後半葉臺灣社會或跨區域的差異，特別是針對分家行為的殊異。

貳、文獻回顧

家庭是傳統漢人社會的重要基礎社會組織，家庭結構則是漢人社會的核心研究課題之一（莊英章 1994；Cohen 1976; Freedman 1958; Lang 1946; Lavelly and Wong 1992）。傳統漢人家庭研究將家庭分為核心、主幹，與聯合家庭（或稱擴展家庭）等三種類型（Lang 1946）。核心家庭係指，由一個男人、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妻子和未婚子女所組成；主幹家庭中有一對父母、他們的一個已婚兒子及其妻兒與未婚子女們；聯合家庭則是由一對父母、他們的未婚子女、數位已婚兒子及其妻兒們組成，可達三代以上。由父母、其未婚與已婚子

女，與已婚子女之妻兒所組成的聯合家庭，常被認為是漢人社會的主要家庭範型（Lang 1946）。王躍生（2008）則是在三種基本婚姻型態中，又指出許多例外的型態，例如缺損核心、擴大核心，與過渡核心家庭、單人家庭……等等都是核心家庭的例外型態。

一、家庭型態與家庭週期

家庭成員的增減不僅直接造成結構的改變，也可反映家庭週期（family cycle）的階段。²儘管家庭結構的改變未必造成家庭型態的轉型，家庭結構的變動不僅僅是家庭人口數的變化或是其組成比例的改變，更重要地，家庭結構直接影響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這些互動直接或間接促使分家行為的發生。舉例而言，當一對男女結為夫妻，形成核心家庭。在往後的數年中，這對夫妻可能會有幾位子女陸續出世成為家庭成員；這時家戶內新生兒人數增加，扶幼比例升高，但這些家庭結構特徵的改變仍不致使家庭型態轉型。從西方的家庭生命週期觀點而言，夫妻結婚形成家庭即為家庭週期的第一階段；在第一位子女出生時，進入第二階段（Glick 1947）（見圖1）；當最後一位子女出生，該家庭則進入第三階段。從第一階段到第三階段，家庭人口不斷增加，家庭結構特徵因此改變，但整個家庭仍屬核心家庭型態。當家庭內的第一個子女結婚時，該家庭則進入家庭週期的第四階段。若是夫妻雙方很早便完成所有生育，該家庭從第三階段到第四階段可能需要經歷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且家庭結構在這段時期相對穩定；不僅家庭型態維持在核心家庭形式，家戶人口數停止增長。

從傳統漢人家庭觀點而言，當家庭進入家庭生命週期的第四階段，該家庭則轉型為主幹家庭。往後數年內，其他子女陸續結婚，直到最後一位子女結婚，該家庭則進入第五階段。以男子繼承為主的漢人社會，如果家庭內有二位或以上的兒子，在第四階段與第五階段

2 家庭週期或稱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cycle）。

核心家庭	第一階段：夫婦結婚
	第二階段：第一個子女出生
	第三階段：最後一個子女出生
主幹家庭	第四階段：第一個子女結婚
	第五階段：最後一位子女結婚
聯合家庭	第六階段：夫妻雙方一人死亡
	第七階段：夫妻雙方皆亡

圖1 家庭型態（左側）與家庭生命週期（右側）

間，家庭可能從主幹家庭升格為聯合家庭。但該對夫妻若僅有一位兒子與數位女兒，依循社會規範，為其子進行嫁娶婚，則該家庭直到最後一位子女結婚（第五階段）都將一直維持主幹家庭的形式。³當夫妻雙方一人一旦去世，該家庭則是進入第六階段，走向家庭解組（Glick 1947）。當夫妻雙亡，該家庭則完成家庭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正式宣告終止。

家庭週期觀點隱含一種線型發展（至少從第一階段到第五階段間）的意涵，隨著各個階段的推衍，家庭成員不斷地增加，家庭結構不斷地變化。而漢人社會常用的家庭型態分類方式則不必然是一種線型發展。楊文山等（2017）利用馬可夫模型，分析日治時期竹北地區的戶口調查簿資料，推估各種家庭型態間的變化情形。核心家庭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約有85%的家戶始終維持在核心家庭型態。而閩南族群則約有55%的主幹家庭會轉型為聯合家庭，以及約有16%的主幹家庭縮小為核心家庭，客家族群則約有28%的主幹家庭擴展為聯合家庭。聯合家庭可以維持聯合家庭的型態，也可能縮小為其他家庭

3 除上述情況，有種特殊狀況也可使家戶無法轉型為聯合家庭。如果某個家戶中所有非長子在結婚後「立即」分家創立新戶，該家戶儘管走過所有家庭生命週期，也終將是維持主幹家庭的型態。

型態；閩南與客家族群則分別有78%與51%的聯合家庭轉型為主幹家庭。相較之下，閩南族群的聯合家庭持續維持其擴展家庭形式的比例較客家族群為小；前者僅有18%，而後者則有46%。

由於出生與婚姻移入的發生，新家庭成員增加；尤以婚姻移入的影響效果最為明顯，它使得家庭型態從核心家庭轉型為主幹家庭，或是從主幹家庭擴展為聯合家庭。然而，家庭成員的死亡則可能致使家庭型態的萎縮，從聯合家庭型態轉型為主幹或核心家庭，或是從主幹家庭縮小為核心家庭。家庭成員的「分家」則是另一種致使家庭結構萎縮與家庭型態轉型的家庭行為。「分家」行為不僅普遍出現在漢人社會，趙英蘭（2007）研究指出，這種現象也見於清代中國東北地區的少數民族。

二、造成家庭成員分家的因素

實質上，「分家」係指原先共同生活在同一家戶的成員自原生家庭獨立生活成為新家戶。華人家庭研究指出，分家的原因很多（例如：王躍生 2008；許嘉明 1971；陳祥水 1994；Wang 1985）。許嘉明（1971）明確指出，分家的原因常不似田野受訪者表面所陳述，也不可能僅憑單一因素就能造成家戶分家；「通常是好幾個原因交互影響，醞釀一段相當的時間，再由某一事件的發生而促成」。具體而言，如趙英蘭（2007）與陳祥水（1994）均指出，家庭債務影響分家行為的發生；家庭內因某成員負債，增加成員間的衝突與糾紛，使得家庭失去和諧，因而使家庭成為步入分家的過程。除此之外，陳祥水的南臺灣農村研究結果顯示，分家原因還包括：（一）長輩急欲退休故提出分家要求；（二）因錢財或勞務分配不均與兄弟太多造成兄弟失和；（三）某成員需要金錢做為投資資本；（四）父親過世；（五）妯娌失和；（六）家戶貧窮，無財產……等等。影響家戶分家的導火線是家庭因素；這裡指涉的是，家戶分家反映家庭成員的互動結果。然而，研究者認為，家庭成員的互動行為與品質根源於家庭結

構的特徵。同時，家庭結構的特徵則與家庭型態及家戶所處的家庭週期階段息息相關。故本研究對於分家原因的討論，聚焦於影響家庭成員互動的家庭結構特徵。

（一）「權力結構」的觀點

王躍生（2008）指出，分家的意義體現了婚姻關係戰勝親子代際關係，或是親子關係對夫妻婚姻關係的讓步。這種論點暗示，分家的發生係因兒子娶妻後，因家戶成員中互動關係發生嫌隙，經由兒子與媳婦（婚姻關係）提議分家，獨立成新家戶的過程。因此，分家的發生被視為婚姻關係戰勝親子關係；陳祥水（1994）指出，分家等於宣告父親的權力大不如前，無法再有效影響或控制兒子。許嘉明（1971）亦指出，「分家」顯示父母親的無能。據此，一般認為若是父母對於子女具有控制能力，分家的可能性便減低。同時，分家的行為可能發生在父母失去控制能力之際。因此，從家庭結構變化的角度切入，當父母一方死亡或父母雙亡時，繼續維繫家戶的力量可能會頓時消失，因而兄弟之間發生分家的可能性大增（王崧興 1967；李亦園 1967；許嘉明 1971；趙英蘭 2007；Ahern 1973；Freedman 1958, 1966）。

據此，影響分家行為發生的可能家庭結構因素便包含二者：潛在分家者（這裡指的是兒子）的婚姻狀態，與父母的存歿。首先，已婚兒子有較高的分家可能性。媳婦進入夫家，不僅造成夫家家庭權力結構改變，甚至挑戰了夫家家長的權力。其次，父母雙亡之已婚兒子有更高的分家可能性；主要原因是，原先的權力擁有者或決策者頓時消失，分家成為家庭權力重新分配，或家庭權力結構重整的一種手段。

（二）「社會規範」的觀點：繼承制度

日治時期的臺灣漢人社會的慣俗是由長子繼承原家戶，但所有家長的子女原則上有相等的財產繼承權。無法繼承原家戶者則傾向以分

家另立新戶的方式成為戶長當家做主，擺脫原戶長或新戶長的控制。這種現象不僅常見於漢人社會，Campbell and Lee (2000) 的遼寧研究顯示清代滿洲人也有類似行為；他們以族譜資料分析未分家家戶中的3,498人的身分（與戶長之關係），並指出，其中以家長的兒子占絕大多數（占70.4%），孫子占5.7%……等等；這些家庭成員因未來有繼承權，因而不進行分家。相對地，無繼承權的旁支親屬為解脫束縛而採取分家的行為。據此，日治時期的臺灣漢人社會，依照慣俗，長子繼承戶主；在戶主退位或死亡時，長子經常相續繼任為新戶長。然而，次子或以上排行的兒子分家另立新戶的可能性較高。因此，我們認為，做為家戶成員個人特徵的出生序與是否分家另立新戶有密切的關聯性。

長子分家另立新戶並非不可能，只是它發生的可能性相對較小；許嘉明（1971）的雲林研究與陳祥水（1994）的屏東研究均發現少數的長子分家案例。據他們描述，長子娶媳後，長媳與家人不和，時有衝突，因而分家獨立，自成一新戶。然而，在這種情況下，媳婦與長子會被人視為不孝。因此，多數長子除非有無可避免的原因，否則他們不會輕易離開父母的家戶，另立新戶。整體而言，我們基於社會規範的觀點，主張次子或以上排行的兒子分家另立新戶的可能性較高；高於長子分家發生的可能性。

（三）人口因素

家戶人口成長是解釋解釋分家行為的第三種觀點。「樹大分枝」的說法在諸多研究（例如：許嘉明 1971；陳祥水 1994；趙英蘭 2007；Wang 1985）中成為一般民眾口中分家的理由。許嘉明（1971）則是懷疑「人多就得分家」的概念；他甚至認為，因為「分家」是不體面的行為，因此當事人以「樹大分枝」做為參與分家當事人的下臺階。然而，事實上當家庭週期進入到第四階段之後，兒子們紛紛透過嫁娶婚，為家戶增加了一至數位的媳婦。進一步地，在往後

的數年內，這些新結合的夫婦透過生育，為家戶增加了數位的第三代人口。在短短的數年間，家庭人口快速成長，家庭結構劇烈變化，家庭成員間原有的互動模式必然無法維持。代之而起的是，成員生活習慣大不同，彼此間常為生活細節時有衝突，口角增多，因此，造成妯娌不睦、婆媳衝突、兄弟失和等等的家庭矛盾現象，家庭成員間難以共同生活。李飛龍（2011）根據1950-1980年代的中國農村研究指出，人多不必然造成分家，人多所帶來的家戶矛盾才是造成分家的導火線，「分家」因此被視為緩和家戶矛盾的手段。

許嘉明（1971）的研究案例分析發現，分家的要求常是由媳婦（家戶內已婚兒子的妻子）藉故直接或間接提出。例如有些案例顯示，雖然公公健在，但婆婆當家，媳婦們不滿婆婆，與婆婆不合，婆媳間時有衝突，兒子在婚後不久之後即分家另立新戶，並分取家產。不僅如此，媳婦還會因各種原因與其他媳婦產生嫌隙，甚至是與姑（丈夫的姊妹）叔（丈夫的兄弟）不睦，更造成兄弟的失和，這些家戶內的衝突都不斷地加深各房之間的裂縫，一旦壓垮駱駝的稻草出現，「分家」就成了無法逃避的必然。

整體而言，特別是在兒子（們）娶妻生子之後，家戶人口數的增加提高家戶內消費者的需求，造成家戶生產功能的壓力，甚至造成勞務分配不均的爭議，與家戶成員間的失和與嫌隙的加劇。表面上，家戶人口數與分家的發生有關聯性，但實際上，更重要的影響因素可能是兒子的婚姻狀態。每個家戶在家庭週期的第三個階段停留了相當長的時間。在第四階段後，家戶人口的增加不僅改變家庭結構，也造成家戶成員間互動關係的劇烈變化。因此，我們不僅認為已婚兒子的第三代子女數多寡會影響分家發生的可能性，也主張兒子的婚姻狀態與已婚兒子的個數的重要性。特別是後者，兒子的已婚代表媳婦也在家戶中出現。我們進而認為，已婚兒子比例越高，分家的可能性越高。

綜合言之，我們據前述三種觀點提出研究假設，做為探討影響分家發生的因素的結論。如圖2所示，影響分家的因素不僅包括個人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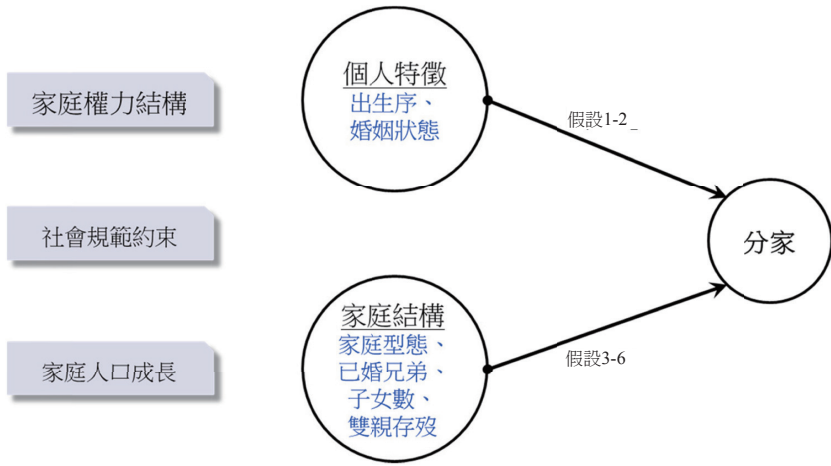


圖2 研究概念模式：影響分家發生的因素

徵（假設1-2），也關乎行為者所處的家庭結構特徵（假設3-6）。研究者同時認為，這些個人特徵與家庭結構特徵主要反映潛在分家行為者及其家庭結構在家庭生命週期第四至五階段間的特徵。

假設1：出生序影響家戶中行為者的分家行為；比起長子，次子或以上出生排行的兒子另立新戶成為戶長的可能性更高。

假設2：行為者的婚姻狀態關乎其分家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已婚者的分家發生風險較未婚者高。

假設3：因為家戶中出現二或數位外來者（媳婦），影響原有的家庭權力結構；處於聯合家庭型態中的行為者（兒子）分家的可能性較高。

假設4：第三代子女人數決定家戶中的消費人口數量，進而使得家戶資源緊張，與家戶內的衝突，並導致分家的發生；第二代諸兄弟的第三代子女的平均個數與分家發生的可能性呈正相關。

假設5：若是行為者的婚姻狀態可影響其是否分家的行為，那麼家戶中已婚兒子的人數也就關乎其是否分家；家戶中已婚兒子個數與個人的分家可能性呈正相關。

假設6：做為家庭權力的擁有者，父母親的存歿或同住代表其行使家長權力的可能性，因此與行為者的分家行為有關；父母親已歿者或不同住者，因缺少家長權力的控制，而較可能分家。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臺灣日治時期的新竹地區四個街庄為研究空間範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歷史人口計畫團隊歷經近三十年的努力，已將臺灣本島與澎湖等二十多個研究點之戶口調查簿資料輸入資料庫。⁴根據「臺灣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庫（1906-1945）」，研究者得以分析北埔、竹北、峨眉，與關西等四街庄日治時期臺灣居民的分家現象。⁵這四個日治時期的新竹街庄都有大量的客家族裔群聚，但若嚴格以聚落的閩客人口比例做分類標準，雖有以閩南人或客家人為主的社區，但也有閩客混居的社區。Chuang and Wolf（1995）則指出，這四個街庄的婦女生育行為與居民的婚姻型態均非常相似。

4 如莊英章等（2013: 10）所述，「武雅士〔Arthur P. Wolf〕最早利用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研究臺灣漢人社會的婚姻與收養。1989-1995年間，武雅士和莊英章在美國魯斯基金會（Luce Foundation）與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科會〔現在已改為「行政院科技部」〕等機構的資助下，陸續蒐集臺灣各地區的戶冊〔戶口調查簿〕資料。」中央研究院歷史人口計畫團隊則是將戶口調查簿資料陸續輸入電腦系統以建置「臺灣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庫（1906-1945）」，並由專業程式設計師撰寫一系列的電腦程式檢驗資料的正確性。截至2016年7月，此資料庫已儲存約50,000個家戶、350,000名個人，與700,000筆個人事件記錄，是目前全世界資料量最大、最有系統，且最準確收錄日治時期臺灣居民個人人口事件的資料庫。但美中不足的是：(1) 由於各種限制，此資料尚無法完整納入所有同時期之戶口調查簿資料，因此，本研究分析之北埔、竹北，與峨眉等街庄也僅是部份該街庄之戶口調查簿資料；(2) 由於以「戶口調查簿」為基礎，受限於該調查簿之登錄方式與內容，仍有諸多學者需要的資訊未見於資料庫中，例如：個人之職業（戶口調查簿僅登錄戶長之職業，無其他家庭成員之職業）。無論如何，此資料庫具有明顯的學術貢獻；「在擴展資料庫的建置規模之餘，也有利於落實臺灣社會內部各族群與文化現象的研究」（莊英章等 2013: 10）。

5 研究者選擇新竹地區四個街庄做為研究點的主要原因是，近年已有多位學者重複利用這些地區的資料進行各項研究，不斷地檢視資料的正確性，目前這些街庄的資料品質值得信賴。

由於傳統漢人社會多由男性擔任戶長，因此本研究以男性做為研究對象。⁶為進行本研究，研究團隊自資料庫中選取研究街庄內出生於1895年7月1日至1905年6月30日間（日治時期初期前10年）之男子做為觀察對象。進一步，針對每位觀察對象自年滿10歲起，逐年檢視當年度個人婚姻狀態、家庭結構（含戶內第三代子女人數、兄弟人數、已婚兄弟人數，與父母親的存歿及居住狀態），以及是否分家或繼承家戶（戶主相續）成為戶長，與成為戶長之日期。

重要地，研究者必須澄清「分家」的判定方式。陳祥水（1994）以分家產做為分家的指標；而戴炎輝（1963）指出，分家產有六步驟：一、財產之抽存；二、確定基本有份人之份數；三、財產之估價及搭配；四、拈鬮；五、家債之處置；六、立鬮分字。然戶口調查簿資料不登錄分家的動態過程，例如：戶口調查簿內無土地登記資料或其他家產資料。因此，以戶口調查簿資料做為分析的資料，研究者無法得知各個家戶實際分家的過程，但我們可以知道分家者何時登記另立新戶。雖然，另立新戶的登記是分家的官方證據，但就當事人而言，分家的過程有可能始於正式登記前的數年，或是登記後數年仍未完成所有分家程序。無論如何，以「另立新戶」的登記做為分家事件的註記有助於學術界對大量資料的分析，並進行科學化的觀察與討論。⁷

當該男子成為戶長（因分家或戶長相續），研究者立即停止繼續觀察。反之，若該男子直到1945年仍未成為戶長，其個人在1945年的所有相關個人與家庭結構特徵即為最終狀態。故而，研究資料包括觀察對象的個人基本特徵，包括族群註記、出生日期、同性別出生序及其動態特徵，例如婚姻狀態。再者，研究團隊利用所有家戶成員之基

6 檢視新竹地區四個研究街庄之1895-1945年之戶口調查簿資料，研究者發現共計有12,206名戶長，男性者10,523位，占86.2%；女性戶長僅有1,683位，占13.8%。

7 讀者仍需要注意，由於資料複雜，本研究僅觀察分家時的個人與家庭結構狀態，因此若是同一家戶中同時有二位或以上的兄弟分家，個人與家庭結構特徵的影響效果可能會被高估。但若是兄弟分家時間不一致，由於前一位兄弟的分家會造成家庭結構特徵的改變，使得家庭結構特徵對於其他兄弟的分家的影響效果可能被低估。

本特徵，建構觀察對象逐年之其他代表家庭結構之特徵，例如：家庭型態、戶內已婚兄弟之平均子女數、戶內已婚兄弟所占之比例。

研究者以兩種量化分析方式描述與探討個人特徵與家庭結構特徵與分家發生的可能性的關聯性。首先，我們分別計算各個研究街庄內具有各種特徵之男性因分家而成為戶長之比例，同時討論家庭結構特徵與分家之關聯性。其次，我們以事件史分析（event history analysis, EHA）方法進行假設檢定，並探討是否個人特徵與家庭結構對於男性分家另立新戶行為的影響效果達到統計顯著水準。

肆、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4,155位在日治時期最初10年內（1895年7月1日至1905年6月30日）出生之男性做為觀察對象，其中以關西街庄男子人數最多（1,806人），北埔街庄居次（見表1）。⁸共計有907位男子透過分家的方式成為戶長，占有觀察男性的22%。依研究據點分別觀察，四地區之男性分家成為戶長之比例介於約0.22-0.24之間，以峨眉街庄的比例最高（0.24），其次是竹北，關西街庄則是最低。表1資料指出，新竹地區四街庄的男性是否分家明顯與其個人特徵與家庭結構相關。

一、個人特徵、家庭結構與分家發生率

（一）個人特徵與分家發生率

男性分家時的平均年齡約在30歲左右，峨眉街庄的男性較其他街庄稍早，約在29歲左右；竹北街庄的男性最晚，約在33歲左右。

8 這些研究對象紛紛在日治時期的第二個10年間年滿10歲，所有研究對象的觀察期間最長可達30-40年左右。若是某甲出生於1895年7月1日，且終其一生未分家，我們則是記錄其約40年（10歲之後至50歲）的各項資訊。若是某乙出生於1905年6月30日，我們自1905年7月1日開始觀察與記錄其各項資訊；若是某乙也是終其一生未分家，我們則是觀察某乙約30年（10歲之後至其40歲）。

男性之出生序關乎其分家的可能性。由於長男繼承的慣俗可能依然存在於日治時期的臺灣漢人社會，長子分家成為戶長的比例普遍較低，就四個街庄之比例而言，約介於0.05-0.09之間；以北埔街庄最高（0.09），關西街庄最低僅有0.05，峨眉與竹北街庄介於中間，分別是0.06與0.07。長子分家的數據直接呼應其他學者（例如：許嘉明 1971；陳祥水 1994）在其他臺灣聚落的研究發現。

家庭中，年輕的男性（出生序較後者）分家成為戶長的可能性普遍比中長子高出許多。例如以次男分家成為戶長而言，四區的合計比例為0.29，北埔街庄（四區中最高者）則有約三分之一的次男另立新戶當家做主，而峨眉街庄雖是最低，也有四分之一次男分家成為戶長。再者，粗略而言，家庭中越晚出生的男性由於繼承相續成為戶長的機會越小，他們分家另立新戶的可能性越高；在多數研究街庄，依序參男分家的比例比次男高，肆男的比例又高於參男，伍男幾乎是所有兄弟中最有可能分家成為戶長者。就四個研究街庄的整體資料而言，有約43%的伍男分家，各街庄則約有34-57%的伍男另立新戶成為戶長；其中，以峨眉街庄最高（57%），竹北居次，北埔與關西街庄則分別約有34%與40%的伍男從原生家庭分戶獨立。最後，各街庄陸男（或以上的出生序）分家的比例差異頗大，但所有街庄的陸男分家的比例都低於伍男。其中可能受二個因素的影響：1. 排行第六（或以上）的男性人數少；2. 這些男性年紀尚輕，還未達婚配年齡，缺乏分家獨立的能力與必要性。

如過去研究所指出，已婚兒子分家的可能性較高。在新竹地區的四個街庄裡，未婚者、已婚者，以及離婚或鰥寡孤獨者均有可能分家獨立。然相較之下，已婚者成為分家戶長的可能性明顯高於其他婚姻狀態者；已婚者分家另立新戶的比例從24%（關西街庄，最低）到30%（竹北街庄，最高）。然而，「已婚」並非是分家的必要條件；以新竹四街庄而言，未婚即分家另立新戶者也占已婚者比例的二分之一弱，其中關西街庄之比例較低，只有約8%的未婚男性分家，北埔

街庄較高，占約15%。離婚或鰥寡者分家的比例與未婚者分家之比例相近，前者約為13%，後者為12%。

（二）家庭結構與分家發生率

男性是否分家另立新戶不僅關乎其個人特徵（例如：出生序與婚姻狀態），也與其所處之家庭結構有關聯。首先，戶內行為者（兒子）的婚姻狀況直接影響家庭結構的特徵。當所有兒子均未婚，該家戶的家庭型態應為核心家庭；若是有一名兒子行使嫁娶婚，家庭結構則將轉變為主幹家庭；若是有一名兒子再次行使嫁娶婚，其家庭結構將進階為聯合家庭。戶中兒子的婚姻狀態的改變不僅使得家庭型態改變，更重要地，家戶人口數將明顯增加；直接地，兒子們增加了妻子，兒子們在之後幾年內會再增加幾位子女。此外，家庭結構的改變也反映了該戶的家庭週期所處階段又往前發展。學者另外也常指稱，媳婦（妯娌）間衝突常是造成兒子分家另立新戶的導火線（許嘉明 1971；陳祥水 1994；Freedman 1979）。

表1資料顯示，處於核心或主幹家庭的男性分家的可能性明顯低於處於聯合家庭的男性對照者，但處於主幹家庭的男性分家的可能性又高於核心家庭戶內之男性。以新竹四街庄的整體資料，我們發現有近40%處於聯合家庭的男性會分家獨立，而其中又以竹北街庄的發生率最高，高達52%，其他三個街庄也分別約有36-39%的男性另立新戶（分家）。

妯娌人數的多寡反映在家戶中已婚男性的人數。在我們的研究街庄，在有二個已婚兄弟的家戶裡（換言之，家戶內有二個妯娌者），兄弟分家的可能性高達32%，且隨著已婚兄弟人數的增加而逐步增加至42%與51%。在竹北街庄，當戶內有四或以上兄弟已婚，兄弟分家的可能性高達77%，其次，峨眉街庄有56%，關西街庄有近半數（48%），北埔街庄則有三分之一（38%）。

家戶內已婚兄弟人數是一個絕對指標，戶內已婚兄弟所占之比例

表1 新竹地區四街庄的男性人數與分家發生率

項目	北埔	峨眉	關西	竹北	合計
所有男子人數	1,049	553	1,806	747	4,155
分家戶長人數	234	130	369	174	907
分家為戶長發生率	0.22	0.24	0.20	0.23	0.22
分家時平均年齡	29.74	28.82	30.29	32.55	30.37
個人特徵					
出生序					
1 (長男)	0.09	0.06	0.05	0.07	0.07
2 (次男)	0.33	0.25	0.27	0.30	0.29
3 (參男)	0.31	0.33	0.35	0.43	0.35
4 (肆男)	0.36	0.40	0.36	0.41	0.37
5 (伍男)	0.34	0.57	0.40	0.50	0.43
6 (陸男) 或以上	0.17	0.54	0.36	0.43	0.37
婚姻狀態					
未婚	0.15	0.12	0.12	0.08	0.12
已婚	0.25	0.29	0.24	0.30	0.26
離婚／鰥寡	0.15	0.10	0.13	0.11	0.13
家庭結構特徵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	0.12	0.08	0.06	0.06	0.08
主幹家庭	0.13	0.12	0.10	0.12	0.11
聯合家庭	0.36	0.39	0.36	0.52	0.39
戶內已婚兄弟人數					
0	0.12	0.08	0.06	0.06	0.08
1	0.13	0.12	0.10	0.12	0.11
2	0.30	0.32	0.32	0.41	0.32
3	0.45	0.37	0.38	0.53	0.42
4或以上	0.38	0.56	0.48	0.77	0.51
戶內已婚兄弟比例					
0	0.12	0.08	0.06	0.06	0.08
≤ 25%	0.22	0.21	0.19	0.17	0.20
> 25%, ≤ 50%	0.25	0.25	0.18	0.18	0.21
> 50%, ≤ 75%	0.42	0.54	0.43	0.53	0.46

表1 新竹地區四街庄的男性人數與分家發生率（續）

項目	北埔	峨眉	關西	竹北	合計
> 75%, ≤ 100%	0.17	0.16	0.19	0.26	0.20
戶內第三代子女人數					
0	0.18	0.18	0.15	0.13	0.16
1-2	0.33	0.31	0.30	0.36	0.32
3-4	0.27	0.26	0.25	0.27	0.26
5-6	0.13	0.23	0.14	0.24	0.17
7人或以上	0.09	0.25	0.11	0.17	0.13
戶內已婚兄弟之平均子女數					
0	0.18	0.18	0.15	0.13	0.16
> 0, ≤ 1	0.42	0.44	0.37	0.44	0.40
> 1, ≤ 2	0.30	0.18	0.27	0.39	0.29
> 2, ≤ 3	0.10	0.28	0.12	0.13	0.14
> 3	0.03	0.04	0.03	0.09	0.05
父母存歿與居住					
父親					
存，同住	0.19	0.16	0.18	0.17	0.18
存，不同住	0.22	0.37	0.18	0.31	0.24
已故	0.24	0.27	0.22	0.26	0.24
母親					
存，同住	0.26	0.25	0.21	0.21	0.23
存，不同住	0.36	0.14	0.21	0.26	0.26
已故	0.17	0.21	0.20	0.26	0.20

則是一個相對指標。韋艷、沈志龍（2013）的中國研究指出，已婚兄弟個數越多，分家的可能性越高。而我們的研究發現，當戶內已婚兄弟所占之比例達到50%（但小於75%），戶內有高達近半數（46%）的兄弟將另立新戶。在峨眉與竹北街庄，這個比例分別高達54%與53%。相對地，當戶內已婚兄弟所占之比例小於50%，兄弟分家的可能性小於0.25（見北埔與峨眉街庄）。

除此，研究者也觀察戶內第三代子女人數與戶內已婚兄弟之平

均子女數與分家行為間的關係。當第三代子女人數越多，戶中對於家庭資源的競爭壓力便越大，因此，已婚兄弟間的摩擦與衝突可能會加劇，而導致分家行為的發生。然而，就表1的資料顯示，我們發現家戶中的第三代子女人數與分家行為發生的可能性並非是一種線性關係，當家戶中有1-2位第三代子女，或是已婚兄弟的平均子女數在1位左右的情況下，分家行為發生率最高。具體而言，當戶內第三代子女總人數在1-2名時，約有三分之一（0.32）的男性會產生分家行為；當第三代子女人數提高至3-4名時，分家的可能性降為約四分之一（0.26）。當戶內已婚兄弟平均子女數在1位左右，戶內行為者另立新戶的機率約有40%，但是若是平均子女數提高到1-2名時，分家的可能性則降為29%。有趣地，這些資料顯示，已婚兄弟的分家通常發生在婚後的前幾年內；換言之，當已婚男性各自邁入其家庭週期的第二階段時，分家行為便會發生。相對而言，這些已婚男性行為者分家時，他們正處於其家長的家庭生命週期的第四至第五階段間。

最後，我們觀察家長的影響力。由於華人家庭的權力結構，戶內已婚男性會否分家另立新戶，常與父或母的存歿或同住否有關。我們分別觀察父與母親的存歿與居住與分家的關聯。父母相較下，父親的影響力似乎較母親強烈；當男性與父親同住情況下，男性分家機率較低，在0.16（峨眉街庄）與0.19（北埔街庄）之間。若是，父親亡故，男性分家的機率提高到0.22（關西街庄）與0.27（峨眉街庄）之間。當父親仍在世，但不同住，四個新竹街庄的男性分家的發生率差異頗大；峨眉街庄最高（達0.37），關西街庄最低（僅達0.18）。母親的存歿與居住狀態對於兒子的分家可能性影響效果，一方面比父親低，另一方面不一致。以北埔街庄為例，母親已亡故的男性僅有17%分家；若是母親仍在世，但不同住，則高達36%的男性分家另立新戶。另外，有26%與母親同住的男性分家，也高於母親亡故者（17%）。

二、分家行為的存活分析

研究者進一步以事件史分析方法再檢視個人特徵與家庭結構對於分家行為的影響效果。首先，研究者建構四個研究街庄的個別分家行為存活曲線（見附錄）。然經Log-rank檢定，研究者發現四個街庄並無顯著的差異，因此，研究者以圖3做說明。

圖3顯示，在日治時期的新竹四研究街庄裡，每100位男性，在10-20歲間，僅有大約3位分家另立新戶；另外，每100位男性，約有35位會在10-47歲間分家成為戶長。換言之，直到觀察期間之後，仍約有65%的男性未另立新戶。

也因為四個研究街庄間的分家行為未有顯著的發生差異性，研究者以表2的模式二做為後續分析之依據，討論影響分家發生的個人特徵與家庭結構，並檢驗前述六個研究假設。⁹就個人特徵而言，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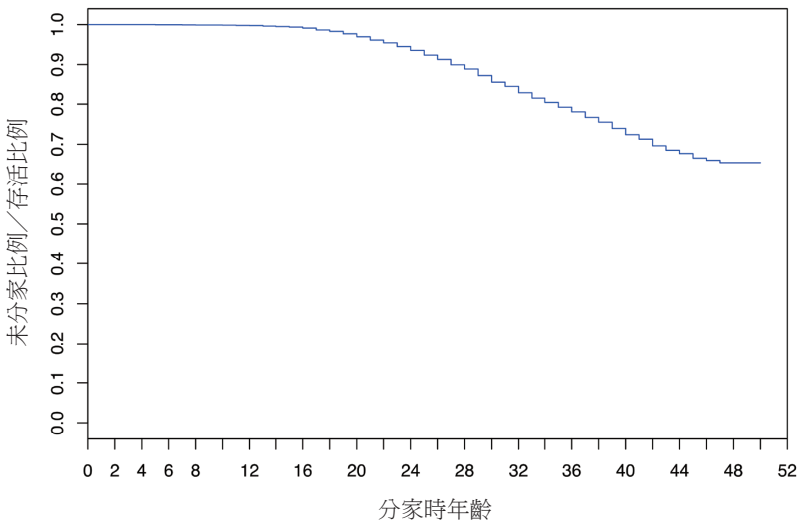


圖3 Kaplan-Meier分家行為存活曲線（新竹四街庄整體）

9 不僅附錄中四街庄分家行為存活曲線發展態勢相近，表2的模式一也顯示四個街庄觀察對象的分家可能性也缺乏統計顯著性。

表2 Cox比例風險模型——分家發生風險

項目	模式一			模式二		
	B	SE	exp(B)	B	SE	exp(B)
研究街庄						
北埔 (參考組)						
峨眉	0.116	0.110	1.123			
關西	-0.044	0.084	0.957			
竹北	0.088	0.101	1.092			
年齡	-0.172	0.072	0.842*	-0.167	0.071	0.846*
出生序						
長男 (參考組)						
次男或以上	1.472	0.103	4.357***	1.476	0.103	4.377***
婚姻狀態						
未婚 (參考組)						
已婚	0.529	0.144	1.696***	0.537	0.144	1.710***
離婚或鰥寡	-0.112	0.220	0.894	-0.106	0.220	0.899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 (參考組)						
主幹家庭	-0.284	0.210	0.753	-0.288	0.210	0.750
聯合家庭	0.823	0.209	2.278***	0.815	0.209	2.259***
戶內已婚兄弟之平均子女數	-0.050	0.037	0.951	-0.047	0.037	0.954
戶內已婚兄弟比例	0.103	0.044	1.109*	0.102	0.044	1.108*
雙親存歿與居住狀態						
雙親俱存 (參考組)						
父存, 母存不同住	1.470	1.006	4.349	1.422	1.005	4.145
父存, 母歿	0.729	0.128	2.073***	0.739	0.127	2.094***
父存不同住, 母存	0.679	0.271	1.971*	0.674	0.271	1.962*
雙親俱存, 但不同住	0.818	0.348	2.265*	0.806	0.348	2.238*
父存不同住, 母歿	1.137	0.261	3.116***	1.129	0.261	3.094***
父歿, 母存	1.295	0.098	3.653***	1.302	0.098	3.675***
父歿, 母存不同住	1.594	0.237	4.925***	1.593	0.237	4.919***
雙親皆歿	1.281	0.115	3.601***	1.289	0.115	3.627***

*** $p < 0.001$; * $p < 0.05$ 。

先，我們控制年齡的影響效果。年齡與分家行為的發生呈負相關；研究街庄內的男性若是年齡越大，其分家的可能性便越小。其次，我們檢驗研究假設1，相對於長男，次男或以上的出生序者較容易成為另立新戶者。這反映傳統華人社會慣俗，長男多以戶主相續方式成為新一代的戶長，而出生較晚的兄弟則多是透過分家另立新戶的途徑「當家做主」。

其次，針對研究假設2的檢驗，我們發現新戶長多是在婚後分家另立新戶；已婚者的分家發生機率高出未婚者約70% ($(1.710 - 1) \times 100\%$)。婚姻狀態與分家行為發生率的關係並非僅如表象所顯示，兩者的關聯性不僅隱含著婚姻狀態的改變，同時引起家庭結構的變化，例如家庭人口數的增加，造成消費人口增加，對於家庭資源的配置形成壓力。再者，因為家庭結構的變化而影響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

從家庭結構層面而言，研究假設3、5、6均得到支持；我們發現，處於聯合型態、已婚兄弟比例較高，以及父親亡歿的家戶中的男性較其他家庭結構狀態者容易步入分家程序。前二者主要反映家戶內成員，一方面較其他型態家戶的人口數多，另一方面這些家戶人口數量的增長造成家庭成員互動的緊張關係，而促使部分家戶成員啟動分家行為。例如聯合型態的家戶中會有二位或以上的媳婦，因為爭取有限家戶資源或是因日常生活細節的差異造成彼此嫌隙不斷加深與擴大，最終導致分家的發生。

父親的存歿是影響男性子嗣會否分家的關鍵因素之一，母親存歿的影響力相對較為薄弱。只要雙親健在，且同住於同一家戶中，男性子嗣分家的可能性便相對較小。但只要雙親中一人亡故，分家的發生率便大為增加。例如處於雙親皆亡故的家戶中，男性行為者分家的可能性是雙親俱在且同住者的3.6倍。其次，父親若是亡故或不同住，家戶中的男性分家的可能性也會大為提高。例如處於父親不在（亡歿或不同住）的家戶中，男性分家的發生率是雙親俱在者的2.2-4.9倍。

再者，母親的存歿或同住也有影響效果，但不及父親的影響效果。例如母親亡歿或不同住（但父親仍在家戶中），男性行為者分家的可能性是雙親健在者的2.1倍。

然而研究假設4未能得到支持；雖然在表1中，我們可以清楚觀察到家戶內已婚兄弟的第三代子女人數或平均人數與分家發生率的關係，但在表2的分析中，家戶內已婚兄弟的平均子女數與分家的發生未有顯著的統計相關。這種現象可能因為子女人數的影響效果被其他因素所取代。或許，我們可臆測，容易發生摩擦的家戶，在兄弟平均子女數一人時就會步入分家；反之，能夠維持到兄弟平均子女數超過一人的家戶可能成員間摩擦的問題較為輕微，不致造成家戶分家。但我們必須提醒讀者，本研究的資料無法用以檢驗這種臆測。

伍、結論與討論

傳統上，日本與韓國在發展的過程中都有與中國密切來往的歷史，也或多或少受到漢文化的影響。「長子繼承」都是這二個社會的普遍現象。19世紀的日本人，非家戶的繼承者多離開原生家庭，遷徙到外地結婚、被收養，或工作。近代的韓國人，非家戶的繼承者雖然可從繼承者得到些許的禮物，但非繼承者也多離開家鄉到城市裡工作，成為工業生產的「產業後備軍」。二十世紀初期的臺灣，正值日治時期，傳統的漢文化與習慣仍然影響當下臺灣人的日常生活。與日、韓不同，臺灣社會的「分家」並不一定造成非繼承者的外移；分家的當事人，在原生家庭旁另立新戶，並且維持原有的生產模式。既然不需要離開家鄉，又得維持原有的生產模式，那麼日治時期的臺灣有哪些因素會促發分家行為的發生？

本研究無論是以簡單的分家發生率或是複雜的歷史事件分析方法均發現，分家行為與當事人的個人特徵及其所處家戶之家庭結構有密切的關聯性。具體而言，家戶男性個人的出生序與其婚姻狀態，以及

家戶內家庭結構（例如：已婚兄弟所占之比例，與父母的存歿與居住狀態）明顯影響其分家行為發生的可能性。然而，Freedman（1958）認為，分家行為的發生是因家戶內兄弟為確保自己的財產而衍生的行為。已婚兒子的妻子（家長的媳婦）常是造成分家的導火線；這些婦女在嫁入家戶後，與其他家庭成員心生各種嫌隙，往往為日後的分家埋下種子。強而有力的家長可以延緩其兒子分家的時程，而當這個強而有力的角色消失，分家的可能性便大為提高。如本研究發現，父親就是這個強而有力的家長；父親若是在世，其兒子發生分家的可能性大為減緩。再者，母親的影響力不如父親。

本研究的發現是否呼應我們曾聽過的習俗或社會現象？首先，家長因擔心太早分家，將財產分配給子女繼承後，而遭到子女遺棄。本研究結果確實顯示，雙親在世時，兒子分家另立新戶的可能性較低；雙親亡歿後，兒子分家的發生率大增。儘管我們確實也發現部分的分家行為發生在父母健在時（見表1），但深入的統計分析卻顯示，家戶內的男性行為者在父母雙亡的情況下發生分家的可能性較高，是父母俱在者的3.6倍。然而，陳祥水（1994）的研究則或多或少挑戰了父母拒絕分家以保障其老年生活的社會現象。陳祥水指出，父母的亡歿並非是分家的必要條件；有許多案例顯示，分家會在雙親的見證下完成，且多發生在子女結婚後，反而在父母親亡歿後才分家的案例比較少。陳祥水進一步指出，為防範棄養的發生，在分家時，父母親會採取二種策略來保護自己的老年生活：其一是約定以輪伙頭方式保障父母親的日常溫飽，其二則是即使財產已分配，甚至土地已由兄弟分作，但依舊登記在父親名下，以維持父母親最後的控制權。

其次，婆媳不和與妯娌衝突常被視為致使家庭分家的導火線（許嘉明 1971）。儘管我們無法在戶口調查簿裡觀察到家庭成員不合或爭吵事件的記載，但從婚姻狀態與分家發生風險的顯著關係上，我們約略可以領略到這種說法的可信度。然而，陳祥水（1994）的研究則是暗示婆媳或妯娌同處一個屋簷下才是造成問題的關鍵因素。在陳祥

水的研究中，因妯娌爭吵而導致分家的案例少；他解釋，因為許多年輕人遷徙到外頭工作，所以妯娌少有同居的機會。

儘管分家現象在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以及新竹地區與南臺灣之間都可能還是有很大的相似性，但也有些許的差異性，本研究與陳祥水（1994）的研究發現明顯有些差異。這是否顯示日治時期與當代的分家現象的不相同？如果我們的研究發現代表二十世紀上半葉新竹地區的分家現象與社會風俗，而陳祥水的研究發現代表二十世紀下半葉南臺灣的社會現象，這二者研究結果上差異又是為何？

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的臺灣分別處於前工業化與後工業化階段。二十世紀下半葉，臺灣的經濟結構面臨劇烈的變化，快速地從以農業為主的經濟型態轉變到以工業，甚至是服務業為主的經濟型態；這個轉型顯示農業生產的沒落。伴隨島內基礎建設的日益完備與工業區的興起，人口遷徙成為伴隨經濟結構轉型的一種重要人口現象；勞動人口遷出成為臺灣農村的常態（李俊豪 2005）。由於經濟結構的轉型，陳祥水（1994）的研究指出，因為許多年輕人離開家鄉到外地工作，與原生家庭分離，少有妯娌同居的機會，故而少見因妯娌爭吵而導致分家的案例。同時，我們可以將這個發現解釋為，多數以一對夫妻和他們的子女為主核心家庭單位（conjugal unit）的人口外移使得經濟上獲得至少部分的獨立，減少妯娌間爭吵的根源與頻率。

若是二十世紀後半葉臺灣的勞動人口遷徙造成已婚兄弟（核心家庭單位）的分居或部分經濟獨立，一方面減少分家的導火線（婆媳或妯娌不合）發生，另一方面土地不再是重要的生產工具，擁有土地的家長對於家戶經濟的控制權已不復往日。因此，相對而言，日治時期的已婚兄弟群居，與以土地做為主要生產工具的農業生產模式，正意味著分家是一個難以逃避的家庭行為。因此，從本研究，或是許嘉明（1971）與陳祥水（1994）的研究，我們可以理解至少在二十世紀的臺灣社會，影響家庭分家的因素並未有劇烈的改變，但是分家行為的發生與否，甚至是發生的時間點，或是發生的形式與步驟都可能是社

會結構的產物；隨著社會結構的轉變，人們的個人行為或家庭行為因應調整。

最後，研究者提醒讀者，儘管這四個街庄有閩南與客家人口，可做為閩客比較的題材，基於以下二項理由，研究者並未企圖比較閩客差異。首先，Chuang and Wolf（1995）發現這四個街庄的婦女生育行為與居民的婚姻型態均非常相似，而認為這四個街庄不適合做為探討閩客差異的研究空間。其次，分析個人層級的資料，我們發現四個街庄有相似的分家存活曲線（見附錄）。這些相似的個人與家庭行為或許反映這四個街庄的空間相近性與族群文化習俗相融。因此，在本研究中，我們將此四個街庄視為同一個研究點進行統計分析。再者，族群議題是一個重要且複雜的研究課題，值得深入探討而非僅是以統計數據簡單呈現閩客差異。研究者希望未來能以更大量的全臺灣資料檢視閩客的分家行為的差異。如此，不僅可探究個人分家行為的差異是因地域因素或真的是族群文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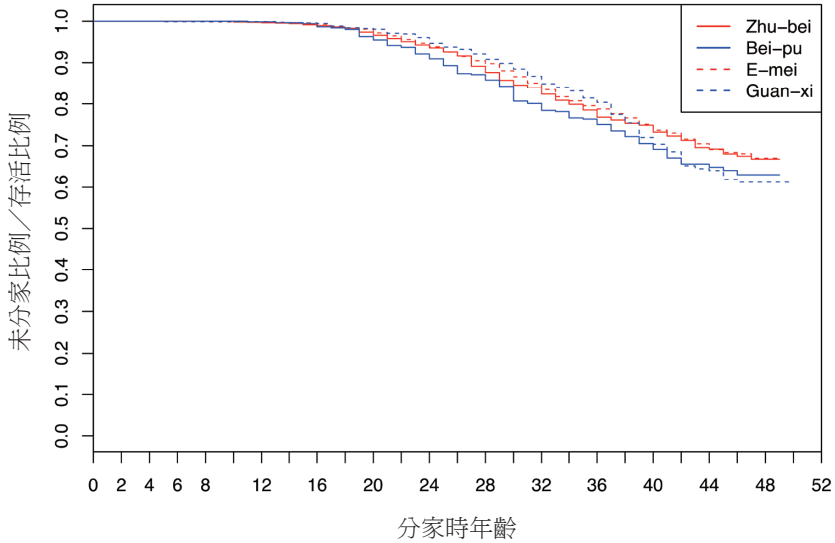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 王崧興（1967）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王躍生（2008）家庭結構轉化和變動的理論分析——以中國農村的歷史和現實經驗為基礎。社會科學，7: 90-103。
- 李亦園（1967）臺灣的民族學田野工作。見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編，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四種：臺灣研究研討會紀錄，頁48-5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 李俊豪（2005）戰後臺灣農村勞動遷徙現象：以小龍村為例。人口學刊，31: 69-103。
- 李飛龍（2011）1950-80年代中國農村分家析戶的歷史考察。古今農業，2: 11-17。
- 韋艷、沈志龍（2013）農村地區分家時間研究：基於生命表的分析。南方人口，28(4): 73-80。
- 莊英章（1972）臺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4: 85-98。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英章、陳其南（1982）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臺灣研究的一些啟示。見楊國樞、文崇一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頁281-310。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英章、張孟珠、楊文山（2013）日治時期新竹地區招贅現象的歷史人口學分析。新史學，24(3): 1-51。
- 許嘉明（1971）瓦碓庄之分家與繼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2: 343-365。
- 陳祥水（1994）分家、繼承與雙親的奉養：一個南臺灣農村的個案研究。清華學報，24(1): 85-125。

- 楊文山、吳佳穎、李隆洲（2017）日治時期竹北地區家庭結構的動態發展。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9(2): 241-277。
- 趙英蘭（2007）清代東北地區大家庭實態考察。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47(3): 74-80。
- 閻雲翔（1998）家庭政治中的金錢與道義：北方農村分家模式的人類學分析。社會學研究，6: 74-84。
- 戴炎輝（1963）清代臺灣之家制及家產。臺灣文獻，14(3): 1-19。
- 龔為綱（2012）中國農村分家模式的歷史變動——基於1990、2000年全國人口普查原始數據的分析。青年研究，4: 82-93。
- Ahern, E.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C. and J. Lee. 2000.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ousehold Division in Northeast China, 1789-1909." Pp. 1-32 in 李中清、郭松義、定宜庄編，婚姻家庭與人口行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Choi, S. H. 1995. "The Struggles for Family Succession and Inheritance in a Rural Korean Village."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51(4): 329-346.
- Chuang Y. C. and A. P. Wolf. 1995. "Marriage in Taiwan, 1881-1905: An Example of Regional Diversi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3): 781-795.
- Cohen, M.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reedman, M.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 Freedman, M.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a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 Freedman, M. 1979. "The Chinese Domestic Family: Models." Pp. 235-239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by Maurice Freedman*, edited

- by M. Freeman and W. Skinne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lick, P. C. 1947. "The Family Cyc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2(2): 164-174.
- Kurosu, S. 1996. "Leaving Home in a Stem Family System: Departures of Heirs and Non-Heirs in Pre-Industrial Japan." *The History of the Family* 1(3): 329-352.
- Lang, O.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velly, W. and B. Wong. 1992. "Family Division and Mobility in North Chin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y and History* 34(3): 439-463.
- Li, S., M. Feldman, and X. Jin. 2003. "Marriage Form and Family Division in Three Villages in Rural China." *Population Studies* 57(1): 95-108.
- Wang, S. H. 1985. "On the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Chinese Society." Pp. 50-58 in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edited by J. C. Hsieh and Y. C. Chuang.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附錄：Kaplan-Meier分家行為存活曲線



註：新竹四街庄：北埔（Bei-pu）、峨眉（E-mei）、關西（Guan-xi），與竹北（Zhu-bei）街庄。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Its Division in Colonial Taiwan—Analysis of Four Settlements in Xinzhu

Chun-Hao Li* Wen-Shan Yang** Ying-Chang Chuang***

Abstract

The family is the fundamental unit of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raditional Han Chinese society. Family structure therefore is a core topic in Sinology. General speaking, there are three family types: conjugal, stem, and extended forms. The extended form consisting of a couple, their married and unmarried sons and daughters, and the third-generation offspring has traditionally been thought of as the ideal type of family. A family starts with a conjugal unit, and further develops into a stem and/or an extended form. Family division is a process that usually transforms a family into a smaller type with fewer family members.

In the present study, the researchers are particularly interested in learning who divided themselves from their original families and created their own, and who did not. Data are drawn from the “Taiwan Historical Household Registers Database, 1906-1945 (THHRD).” Because Taiwa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Policy Sciences, Yuan Ze University; Joint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chl@saturn.yzu.edu.tw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wsyang@gate.sinica.edu.tw

*** Honorary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chuangyc@sinica.edu.tw

generally is a patriarchal and patrilineal society, we particularly investigate the likelihood of family division of male actors. Specifically, the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factors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and those representing family structure, and explores their effects on the likelihood of family division. Based on two data analysis approaches, including the prevalence of family division by individual and family structur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event history analysis approach, we find that, first, personal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birth order and marital status matter. Second, the proportion of married male siblings within a family and the presence of parents are also associated with the likelihood of family division. However, our findings are slightly different from the research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Our explanation for the disparity is because of the chang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which affects the timing and the process of family division.

Keywords: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division

